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1〕114号

关于招募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参加中国青年 志愿者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我校从2002年起参与团中央、教育部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迄今已连续派出10支研究生支教团、63名志愿者赴贵州省望谟县开展支教扶贫工作，得到团中央、教育部的高度肯定。日前，全国项目办下发了《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对招募、选拔等工作作出了统一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给北京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回信精神，推动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深入开展，现就招募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学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定期轮换”的“志愿+接力”方式，公开招募优秀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贵州省望谟县从事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以及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和各类公益活动，参与当地基层团建工作。

招募名额为 10 人，由教育部专门下拨计划，不占用学校分配给各学院的计划内免试研究生名额。

二、报名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教学字〔2006〕14号）《江西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暂行条例》（校发〔2007〕80号）规定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本校在读的研究生。

2、政治思想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校期间担任过社会工作，参加过志愿服务。

3、热爱教育事业，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能胜任中小学课程教学工作。

4、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够适应艰苦地区的生活和各项工作。

5、本人志愿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并得到家庭支持。

各学院根据以上条件，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

（二）为鼓励长期从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同学积极参

与选拔，各学院可推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1 名（占推荐名额），校团委可在全校范围推荐 2 名。

1、曾担任校团委学生副部长（助理）以上干部，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长（含）以上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社团理事长（会长），学院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等职务，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工作业绩突出。

2、英语达到学校要求的国家四级考试分数，或通过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特殊专业参照此标准）；体育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3、已修完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10 学分；前三学年平均学业测评排名在本班名列前 45%，每学年排名列前 60%；平均操行评定原则上在本班名列前 40%，每学年排名列前 50%，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三）优先条件

1、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业绩特别突出者。

2、有突出特长，或对学校工作有特别贡献者。

3、专业能力强，所学学科为服务地指定紧缺学科。

三、相关政策

1、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201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从 2011 年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

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2、志愿者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后作为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在本科专业所属学科或相近学科确定研究生专业。

3、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一年。

4、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再纳入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

5、服务期间，入选志愿者人事（学籍）关系挂靠我校；党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6、入选志愿者赴服务地前按照团中央要求参加统一集中培训。

7、入选志愿者按照在服务地的实际服务时间，享受全国项目办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交通补贴。

8、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

9、支教团成员的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和我校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10、志愿者服务期间，由全国项目办审定《服务鉴定表》，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四、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纪委、党委宣传部、校团委、

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

研究生支教团接受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和我校工作领导小组的双重指导。学校负责支教团成员培训教育和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

五、招募时间及程序

1、9月23日—10月8日，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负责人审核并经学院同意后推荐。各学院于10月8日下班前统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推荐表（见附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2、10月9日—10日，领导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面试人员。

3、10月11日，学校成立考评组，组织综合素质考核，根据一定比例和服务地具体专业需求初步确定入围名单。

4、10月12日，入选志愿者到所报考学院参加专业面试，并确定拟录取专业。12日下午下班前，相关学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面试成绩。

5、10月13日-19日，公示拟录取名单。领导小组组织入围者进行体检，开展其他与支教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考核，对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6、10月22日，入选志愿者填报正式报名登记表，学校与入选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

7、10月2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支教团成员有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申请书、身体健康证明、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审查意见），上报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本人。

六、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按团中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相关政策施行。

2、招募工作有关事宜，请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咨询。联系人：吴意嫣，联系电话：88120107。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全国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推荐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全国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业					
研究生专业志愿	学院		专业				
个 人 业 绩	英语等级		获优秀学干团干次数			获三好学生次数	
	学 年	排名	占全班百分比		排名	占全班百分比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修完课程学分				班级总人数		
社 会 工 作 经 历	时间	主要社会工作及职务					
奖惩情况							
学院团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领 导 小 组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志愿者 研究生支教团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3日印发